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07/E645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致力穩步推動政制發展，按照《基本法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政制發展的有關決定，遵循“四個有利於”原則，於 2012 年完成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的修改，以及於 2016 年再次對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進行修訂。按照上述修訂的法律，特區政府順利完成了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，以及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選舉，有關成果充分體現澳門政制穩步向前推進，切合實際情況，並普遍獲得社會認同。

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政治體制及選舉制度的宣導工作，除與不同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各類講座及宣傳活動外，還成立了“選舉資訊中心”，開放予市民、學生及社團會員參觀，讓他們更好地感受和認識澳門特區政治及選舉制度的演變。

由於澳門具有自身獨特的歷史、文化及社會環境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制度亦未必適合澳門的實際情況。而特區政府目前首要工作是維持特區社會的繁榮穩定，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因此，政制發展成果應該保持穩定及鞏固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會按照繼續《基本法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政制發展的有關決定，遵循“四個有利於”原則，對澳門的政制發展進行深入研究，並在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及取得共識的基礎上，循序漸進地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的發展。

2. 在優化立法會間選制度方面，特區政府亦一直進行有關工作。並於 2012 年對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進行修訂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修訂內容包括：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原來的 11 人增加至最多 22 人；取消了“自動當選”機制；提名門檻由 25% 降低至 20% 等。有關修訂旨在加強民主參與，提高當選議員的認受性。

以今屆立法會選舉為例，專業界別自回歸後首次有多於一張候選名單，各界別的投票人數亦有增幅，競爭性較過往大，可見選舉結果的代表性有所提升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繼續檢視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，當中包括間選制度的檢討，並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作為完善未來選舉工作的參考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 年 10 月 24 日